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確認、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10港元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文據，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的法院命令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有關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詳細資料之法院批准會議記錄之正式副本，以及符合法院規定有關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條件；及(iii)於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生效日期（「生效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透過削減股本之方式註銷於生效日期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08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使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經削減股份」），而該等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負債須被視為已償付，且就此而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令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仍維持於1,000,000,000港元之不變水平；
 - (b) 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可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蝕（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讓本公司董事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以用作可供分派儲備；
 - (c) 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每五股已發行經削減股份隨即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而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經調整股份碎股均不會分配予經削減股份持有人或其他合資格人士，該等碎股將彙集出售（如可能者），收益概歸本公司所有（「股份合併」）；
 - (d) 因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且擁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所約束；及
 - (e) 謹此一般地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實施股本重組並使之生效。

就本決議案而言，「股本重組」應指分別載於上述(a)、(b)及(c)段中之步驟。」

承董事會命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素月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108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或多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3) 委任代表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5) 上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點票方式表決。
- (6) 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投票點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行政總裁）
廖安邦先生（董事總經理）
繆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簡國樞先生
黃偉文先生